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5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 102,255,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354,071.37 元的 30.0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

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的鼓励性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首次制定后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阅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